

证券代码：836533

证券简称：ST 连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郑玉峰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郑玉峰	董监高	董事长/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南雄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2)粤0282民初844号

立案时间：2023年7月19日

案号：(2023)粤0282执恢311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南雄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连邦绿建环保工程	挂牌公司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

(深圳)有限公司		
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	其他（全资孙公司）	挂牌公司全资孙公司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粤 03 民终 30265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07 执恢 164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依据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(2022)粤 0282 民初 844 号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 686604.86 元（该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），支付 2460000 元及剩余利息（利息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.94%计付至清偿之日止），支付律师费 3000 元，合计：4146604.86 元，已执行 1778456.81 元，剩余 2368148.05 元。

申请恢复对（2023）粤 0307 执 1874 号案件的执行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郑玉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不包含监事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消除该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。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